

证券代码：871401

证券简称：金沙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局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安恩达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乌斯太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续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机器设备作为抵

押，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乌斯太支行申请 36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续贷），期限为壹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支行申请贷款（续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支行申请 800 万元贷款，期限为壹年，拟由内蒙古阿拉善盟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 8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拟由内蒙古金沙苑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恩达及其配偶安必瑞、公司董事安益良及其配偶王丽向乌海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内蒙古金沙苑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安恩达通过下属方式拟向内蒙古阿拉善盟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担保，其中：①公司以成品酒向内蒙古阿拉善盟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进行质押；②内蒙古金沙苑生态集团有限公司以应收债权向内蒙古阿拉善盟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进行质押；③内蒙古金沙苑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安恩达向内蒙古阿拉善盟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股东内蒙古金沙苑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安恩达、安益良均为关联方，故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沙恩种植有限公司拟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贷款（续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沙恩种植有限公司以蒙（2016）阿拉善左旗（示范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2 号农用地使用权（面积：4966867.27 平方米）拟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壹年，具体金额及期限以银行批准为主，拟由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沙苑生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恩达及其配偶安必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股东内蒙古金沙苑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安恩达、安益良均为关联方，故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拟向阿拉善左旗方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斯太支行申请贷款（续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拟向阿拉善左旗方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斯太支行申请 800 万元贷款（续贷），期限为壹年，拟由内蒙古阿拉善盟盛泰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8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内蒙古金沙苑生态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应收债权向内蒙古阿拉善盟盛泰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同时内蒙古金沙苑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安恩达及其配偶安必瑞向内蒙古阿拉善盟盛泰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股东内蒙古金沙苑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安恩达、安益良均为关联方，故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9 日